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1)建議不再設立監事會  
(2)建議修訂章程  
(3)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4)建議修訂董事大會議事規則  
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本行擬於2026年2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雲谷路1699號徽銀大廈B區304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8頁至第170頁。

如 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即2026年2月1日(星期日)上午9時30分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 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 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 閣下屬內資股股東)。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章程修訂對照表 .....	7
附錄二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	128
附錄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	15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68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現行有效的《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行」	指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26年2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雲谷路1699號徽銀大廈B區304會議室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5年12月19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現行有效的《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大會議事規則」	指	現行有效的《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份」	指	本行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本通函中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幣種為人民幣。

本通函所述且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任何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頭銜、法律、法規及類似詞彙的英文譯名為非官方英文譯名，僅供閣下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執行董事：

孔慶龍先生 (行長)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雲谷路1699號

徽銀大廈

非執行董事：

馬凌霄先生

盧浩先生

王朝暉先生

左敦禮先生

Gao Yang (高央) 先生

王文金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培昆先生

周亞娜女士

劉志強先生

殷劍峰先生

黃愛明女士

徐佳賓先生

尊敬的 閣下：

**(1)建議不再設立監事會**

**(2)建議修訂章程**

**(3)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4)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一. 序言

本行將於2026年2月2日 (星期一) 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如下議案：

(1) 不再設立監事會相關事項；

- (2) 章程(修訂稿)；
- (3)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稿)；及
- (4) 董事大會議事規則(修訂稿)。

第(1)至(2)項為特別決議案，第(3)至(4)項為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旨在載列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

## 二.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 1. 不再設立監事會相關事項

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並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本行擬不再設立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和監管制度規定的監事會職權；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同步撤銷；現任監事不再擔任本行監事；《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公司治理文件相應廢止。

不再設立監事會將待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且待修訂後的章程取得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及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方可生效。

### 2. 章程(修訂稿)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據《公司法》《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等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本行實際，本行擬對章程進行修訂。修訂後章程共十九章329條。具體修訂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同時，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及董事長／行長轉授權人士，按照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對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章程作調整和修訂，並在章程獲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向市場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

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備案等事宜。修訂後的章程自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生效。

### 3.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稿)

為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結合建議修訂章程情況，本行擬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修訂後的制度共六章80條，名稱將調整為《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具體修訂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同時，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及董事長／行長轉授權人士按照監管機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有關部門的意見或要求對股東會議事規則作相應修訂。

### 4.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稿)

為完善本行公司治理，優化董事會運行機制，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結合建議修訂章程和本行實際情況，本行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修訂後的制度共十一章68條。具體修訂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同時，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及董事長／行長轉授權人士按照監管機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有關部門的意見或要求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相應修訂。

## 三.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擬於2026年2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雲谷路1699號徽銀大廈B區304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hsbank.com.cn刊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8頁至第170頁。

---

## 董事會函件

---

不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倘 閣下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須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回條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遞交或發送至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四.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並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5年12月19日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b>第八條</b>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b>第八條</b>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根據本行取消監事會的實際情況修訂。
本章程對本行及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本章程對本行及本行股東、董事、 <del>監事</del> 、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本行，本行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本行董事、 <del>監事</del> 、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本行，本行可以起訴股東、董事、 <del>監事</del> 、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本行的行長、副行長、董事會秘書、行長助理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本行的行長、副行長、董事會秘書、行長助理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b>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b>	<b>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b>	
<b>第一節 股份發行</b>	<b>第一節 股份發行</b>	
<b>第十四條</b> 本行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本行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優先股等其他種類的股份。本章程所稱優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規定的普通股之外，另行規定的其他種類股份，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和剩餘財產，但表決權等參與本行決策管理等權利受到限制。	<b>第十四條</b> 本行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本行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優先股等其他種類的股份。本章程所稱優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規定的普通股之外，另行規定的其他種類股份，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和剩餘財產，但表決權等參與本行決策管理等權利受到限制。	章節條款序號調整。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如無特別說明，本章程第三章至第十八章所稱股份（包括H股）、股票指普通股股份、股票，所稱股東為普通股股東。關於優先股的特別事項在本章程第十九章另行規定。	如無特別說明，本章程第三章至第 <u>十八</u> <u>七</u> 章所稱股份（包括H股）、股票指普通股股份、股票，所稱股東為普通股股東。關於優先股的特別事項在本章程第 <u>十九</u> <u>八</u> 章另行規定。	
本行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本行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的價額。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的價額。	
<b>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b>	<b>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b>	
<b>第二十四條</b> 本行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b>第二十四條</b> 本行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規範表述。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 <u>應當</u> 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行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行指定的刊登公告的媒體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行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行指定的刊登公告的媒體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行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本行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b>第二十八條</b>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合同。</p> <p>本行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在本行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p><b>第二十八條</b>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合同。</p> <p>本行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在本行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股份購回的價格<b>必須應當</b>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b>必須應當</b>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規範表述。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b>第三節 股份轉讓和質押</b>	<b>第三節 股份轉讓和質押</b>	
<p><b>第三十四條</b> 本行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其任職期間內，定期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b>第三十四條</b> 本行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u>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本行董事、<u>監事</u>—高級管理人員應當<u>在其任職期間內，定期</u>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變動情況。<u>在就任時確定的</u>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根據新《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條修改。</p> <p>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u>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u></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p> <p>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b>第三十五條</b>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行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行所有，本行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p> <p>本行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本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本行董事會不按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b>第三十五條</b> 本行董事、<b>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行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行所有，本行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p> <p>本行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本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本行董事會不按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根據本行取消監事會的實際情況修訂。</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b>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b>	<b>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b>	
<p><b>第四十條</b> 本行股票採用記名方式。本行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p> <p>(一) 本行名稱；</p> <p>(二) 本行成立日期；</p> <p>(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必須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六) 《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必須載明的其他事項。</p> <p>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b>第四十條</b> 本行股票採用記名方式。本行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p> <p>(一) 本行名稱；</p> <p>(二) 本行成立日期；</p> <p>(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必須<u>應當</u>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六) 《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必須<u>應當</u>載明的其他事項。</p> <p>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根據本行取消監事會的實際情況修訂。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在H股在香港上市的期間，本行必須確保其所有H股上市文件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p> <p>(一) 股份購買人與本行及其每名股東，以及本行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p> <p>(二) 股份購買人與本行、本行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本行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本行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因本章程或就因《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在H股在香港上市的期間，本行必須<u>應當</u>確保其所有H股上市文件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p> <p>(一) 股份購買人與本行及其每名股東，以及本行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p> <p>(二) 股份購買人與本行、本行的每名股東、董事、<b>監事及</b>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本行本身及每名董事、<b>監事及</b>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本行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因本章程或就因《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三) 股份購買人與本行及其每名股東同意，本行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三) 股份購買人與本行及其每名股東同意，本行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本行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本行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b>第六章 股東大會</b>	<b>第六章 股東大會</b>	
<b>第一節 股東</b>	<b>第一節 股東</b>	
<b>第五十二條</b> 本行股東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b>第五十二條</b> 本行股東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規範表述。
本行股東應當符合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入股條件。	本行股東應當符合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入股條件。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本行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p> <p>(三) 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本行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p> <p>(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行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出席本行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p>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b>必須應當</b>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本行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p> <p>(三) 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本行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p> <p>(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行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出席本行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本行收據，則應被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本行的有效收據。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本行收據，則應被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本行的有效收據。	
<p><b>第五十三條</b> 本行股東享有下列權利，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權利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按其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b>第五十三條</b> 本行股東享有下列權利，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權利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按其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根據本行取消監事會的實際情況修訂。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免費查閱及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並複印下列文件：</p> <p>(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p> <p>(3)本行股本狀況；</p> <p>(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免費查閱及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並複印下列文件：</p> <p>(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本行董事、<b>監事及</b>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p> <p>(3)本行股本狀況；</p> <p>(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5)股東大會會議記錄；</p> <p>(6)本行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本行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6)項的文件按《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備至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5)項僅供股東查閱)。</p> <p>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本行的商業秘密及股價敏感信息的，本行可以拒絕提供。</p>	<p>(5)股東大會會議記錄；</p> <p>(6)本行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本行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6)項的文件按《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備至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5)項僅供股東查閱)。</p> <p>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本行的商業秘密及股價敏感信息的，本行可以拒絕提供。</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六) 本行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六) 本行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八) 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若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在未向本行披露該等權益的情形下而行使其本行股份所享有的權利，則本行不得因此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本行股本所享有的權利。	若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在未向本行披露該等權益的情形下而行使其本行股份所享有的權利，則本行不得因此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本行股本所享有的權利。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b>第五十六條</b>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行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b>第五十六條</b> <u>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u>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u>前述</u>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行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根據取消監事會，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權的實際情況並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八條修訂。</p> <p><b>第三十八條</b>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權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權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b>第六十條</b> 任何單位和個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p> <p>任何單位和個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p> <p>應經但未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未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下列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股東大會（包括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li> <li>2.表決權；</li> </ol>	<p><b>第六十條</b> 任何單位和個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p> <p>任何單位和個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p> <p>應經但未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未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下列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股東大會（包括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li> <li>2.表決權；</li> </ol>	根據本行取消監事會的實際情況修訂。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3.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p> <p>4.提案權；</p> <p>5.處分權；</p> <p>6.監管部門要求限制的其他權利。</p> <p>如有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未取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則該股東須將其持有的超出部分股份在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期限內轉讓。</p> <p>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在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以及第（六）項規定的股東權利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p>	<p>3.董事、<del>監事</del>候選人提名權；</p> <p>4.提案權；</p> <p>5.處分權；</p> <p>6.監管部門要求限制的其他權利。</p> <p>如有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未取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則該股東須將其持有的超出部分股份在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期限內轉讓。</p> <p>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在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以及第（六）項規定的股東權利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b>第六十一條</b> 股東以本行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大股東不得以所持本行股權為其自身及其關聯方以外的債務提供擔保，不得利用股權質押形式，代持本行股權、違規關聯持股以及變相轉讓股權。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承擔銀行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準確、完整地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p>	<p><b>第六十一條</b> 股東以本行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大股東不得以所持本行股權為其自身及其關聯方以外的債務提供擔保，不得利用股權質押形式，代持本行股權、違規關聯持股以及變相轉讓股權。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承擔銀行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準確、完整地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p>	<p>根據本行取消監事會的實際情況修訂。</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p>	<p>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p>	
<p>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p>	<p>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p>	
<p>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本行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的股權淨值，不得將本行股票進行質押。</p>	<p>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本行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的股權淨值，不得將本行股票進行質押。</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b>第六十三條</b>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所要求的義務外，本行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p>	<p><b>第六十三條</b>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所要求的義務外，本行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b>監事</b>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b>監事</b>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b>監事</b>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p>	<p>根據本行取消監事會的實際情況修訂。</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b>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b>	<b>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b>	
<p><b>第六十七條</b>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 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重大 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 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 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 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 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 本作出決議；</p>	<p><b>第六十七條</b>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 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b>(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重大 投資計劃；</b></p> <p><b>(三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 擔任的董事—<u>監事</u>，決定有關董事—<u>監事</u>的報酬事項；</b></p> <p><b>(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b></p> <p><b>(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b></p> <p><b>(三)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 算方案、決算方案；</b></p> <p><b>(四)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 案和彌補虧損方案；</b></p> <p><b>(五)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 本作出決議；</b></p>	<p>根據新《公司 法》第五十九 條、第一百一十 二條、一百五十 二條修訂。</p> <p>新《公司法》第 五十九條 股東 會行使下列職 權：</p> <p>(一) 選舉和更 換董事、監事， 決定有關董事、 監事的報酬事 項；</p> <p>(二) 審議批准 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 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 公司的利潤分 配方案和彌補 虧損方案；</p> <p>(五) 對公司增 加或者減少註 冊資本作出決 議；</p> <p>(六) 對發行公 司債券作出決 議；</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九)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八) 修改公司章程；
(十) 修改本章程，審議通過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會議事規則、監事會會議事規則；	(八) 修改本章程，審議通過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會議事規則→ <b>監事會會議事規則</b> ；	(九)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十一)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十二)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三 <sup>1</sup> 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提出的議案；	(十)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提出的議案；	第一百一十二條 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關於有限責任公司股東會職權的規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十三)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一)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sup>1</sup> 根據本行股東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向本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臨時提案《審議批准<關於修改徽商銀行公司章程(有關提案股東)的提案普通決議案>》，並經2024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批准，本條款已作如下修訂，目前尚待監管部門核准：將第六十七條(十二)修改為：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提出的議案。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十四) 審議本章程第六十八條列明的對外擔保行為；	(十二) 審議本章程第六十八條列明的對外擔保行為；	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八)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	(十六)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	
(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股東大會不得將法定由自身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u></p> <p>股東大會不得將法定由自身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b>第六十八條</b> 本行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子銀行)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本行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b>第六十八條</b> 本行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子銀行)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本行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u>(三) 本行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u></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u>(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u></p> <p><u>(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u></p>	<p>根據新《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修訂。</p> <p><b>第一百三十五條</b> 上市公司 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b>第六十九條</b> 除本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不得與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b>第六十九條</b> 除本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b>大會</b>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不得與董事<b>—監事</b>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根據本行取消監事會的實際情況修訂。</p>
<p><b>第七十一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前述持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的持股數為準；</p>	<p><b>第七十一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b>大會</b>：</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前述持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的持股數為準；</p>	<p>根據本行取消監事會，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權的實際情況修訂。</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六)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六)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 提議召開時；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b>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b>	<b>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b>	
<b>第七十五條</b>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監事會不召集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	<b>第七十五條</b>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應當及時召集；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不召集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	根據本行取消監事會，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權的實際情況修訂。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b>第七十七條</b>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七十七條</b> <b>監事會審計委員會</b>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b>審計委員會</b>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監事會<b>審計委員會</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根據本行取消監事會，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權的實際情況修訂。</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當全體外部監事一致同意時，有權書面提議監事會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形式反饋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見。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	當全體外部監事一致同意時，有權書面提議監事會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形式反饋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見。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	
<p><b>第七十八條</b> 提議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提議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b>第七十八條</b> 提議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提議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根據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四條以及本行取消監事會、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權的實際情況修訂。</p>
		<p><b>第一百一十四條</b>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提案。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出提案；審計委員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提案之日起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p>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提案作出決議之日起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或者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b>第七十九條</b>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行所在地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備案。</p> <p>在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b>第七十九條</b>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行所在地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備案。</p> <p>在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根據本行取消監事會，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權的實際情況修訂。</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b>第八十條</b>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b>第八十條</b> 對於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根據本行取消監事會，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權的實際情況修訂。
<p><b>第八十一條</b>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b>第八十一條</b> <del>監事會審計委員會</del>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根據本行取消監事會，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權的實際情況修訂。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b>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和通知</b>	<b>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和通知</b>	
<b>第八十三條</b>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提案股東、董事會以及監事會，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b>第八十三條</b>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提案股東、董事會以及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根據本行取消監事會，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權的實際情況修訂。
提案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提案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b>第八十二條</b> 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b>第八十二條</b> 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b>第八十六條</b>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載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b>第八十六條</b>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載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根據本行取消監事會的實際情況修訂。</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五) 如任何董事、 <b>監事</b> —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 <b>監事</b> —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八)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和電話號碼；	(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和電話號碼；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p> <p>送達股東大會通知的同時，須送達授權委託書的範本。</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p> <p>送達股東大會通知的同時，須送達授權委託書的範本。</p>	
<p><b>第八十八條</b> 股東大會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b>第八十八條</b> 股東大會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根據本行取消監事會的實際情況修訂。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三) 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的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三) 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的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b>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b>	<b>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b>	
<p><b>第九十一條</b>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但大股東所委託的代理人不得為股東自身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所提名董事和監事以外的人員；大股東也不得接受非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委託參加股東大會。股東代理人依照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b>第九十一條</b>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但大股東所委託的代理人不得為股東自身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所提名董事和監事以外的人員；大股東也不得接受非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委託參加股東大會。股東代理人依照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根據本行取消監事會的實際情況修訂。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大股東為股權投資基金等機構投資者的，其應當向所持股權的最終受益人及本行披露其對本行的公司治理及投票政策，包括決定使用投票權的相關程序。</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大股東為股權投資基金等機構投資者的，其應當向所持股權的最終受益人及本行披露其對本行的公司治理及投票政策，包括決定使用投票權的相關程序。</p>	
<p><b>第九十九條</b> 大會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在大會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b>第九十九條</b> <u>大會會議</u>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在<b>大會會議</b>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規範表述。
<p><b>第一百條</b>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行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b>第一百條</b> 股東<b>大會</b>召開時，本行董事、<b>監事</b>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根據本行取消監事會的實際情況修訂。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b>第一百〇一條</b> 董事會召集的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依序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未指定大會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p>	<p><b>第一百〇一條</b> 董事會召集的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u>大會會議</u>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依序擔任<u>大會會議</u>主席並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以上的</u>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u>大會會議</u>主席並主持。未指定<u>大會會議</u>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u>大會會議</u>主席。</p>	<p>根據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四條修訂。</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p>	<p><b>監事會審計委員會</b>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b>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b> <b>監事長</b>擔任<u>大會會議</u>主席並主持。<b>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b><b>監事長</b>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以上的</u><b>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b>共同推舉的一名<b>監事委員</b>擔任<u>大會會議</u>主席並主持。</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大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大會主席，繼續開會。</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u>夫會會議</u>主席並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u>夫會會議</u>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u>夫會會議</u>主席，繼續開會。</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p>
<p><b>第一百〇三條</b>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b>第一百〇三條</b>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u>監事會</u>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根據本行取消監事會的實際情況修訂。</p>
<p><b>第一百〇四條</b> 除涉及本行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b>第一百〇四條</b> 除涉及本行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u>監事</u>、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根據本行取消監事會的實際情況修訂。</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b>第一百〇五條</b>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大會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姓名、職務；</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b>第一百〇五條</b>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b>大會會議</b>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b>監事</b>和高級管理人員姓名、職務；</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根據本行取消監事會的實際情況修訂。</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七) 股東大會認為和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可以會議紀要或會議決議等形式作成。	(七) 股東大會認為和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可以會議紀要或會議決議等形式作成。	
第一百〇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大會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作為本行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按照本行檔案管理規定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第一百〇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 <b>監事</b> —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 <b>大會會議</b> 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作為本行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按照本行檔案管理規定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根據本行取消監事會的實際情況修訂。
<b>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b>	<b>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b>	
第一百〇九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大會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大會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一百〇九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 <b>大會會議</b> 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 <b>大會會議</b> 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規範表述。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b>第一百一十一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本行年度預、決算報告；</p> <p>(五) 聘任、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它事項。</p>	<p><b>第一百一十一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本行年度預、決算報告；</p> <p>(五) 聘任、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它事項。</p>	<p>根據本行取消監事會的實際情況修訂。</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b>第一百一十四條</b>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b>第一百一十四條</b>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根據本行取消監事會的實際情況修訂。</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本行應當保持董事會的相對穩定，除董事會換屆選舉外，董事會每年更換和改選的董事人數最多為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p>	<p>本行應當保持董事會的相對穩定，除董事會換屆選舉外，董事會每年更換和改選的董事人數最多為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b>第一百一十五條</b> 董事、監事提名及選舉的一般程序為：</p> <p>(一) 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由上一屆董事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分別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建議名單；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或向監事會提出監事候選人。</p> <p>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p>	<p><b>第一百一十五條</b> 董事、監事提名及選舉的一般程序為：</p> <p>(一) 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由上一屆董事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分別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建議名單；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del>或向監事會提出監事候選人</del>。</p> <p>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p>	<p>根據本行取消監事會的實際情況修訂。</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二) 董事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和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分別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監事會決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或監事候選人。	(二) 董事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和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分別對董事— <del>監</del> 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 <del>監</del> 事會審議。經董事會— <del>監</del> 事會決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或監事候選人。	
(三) 被提名人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義務。	(三) 被提名人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 <del>監</del> 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 <del>監</del> 事義務。	
(四) 董事會或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或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四) 董事會或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或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五)除採用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	(五)除採用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 <del>監事</del> 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	
(六)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或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六)遇有臨時增補董事、 <del>監事</del> 的，由董事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 <del>監事會提名委員會</del> 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或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對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和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有特殊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對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和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有特殊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如控股股東持有有表決權的股份超過本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時應按本章程 <u>第三百七十九</u> 條的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	如控股股東持有有表決權的股份超過本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 <del>監事</del> 時應按本章程 <u>第三百七十九</u> 條的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b>第一百一十六條</b> 在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時，如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且待選人數仍有缺額，則應繼續採取累積投票制對得票數相同的候選人進行新一輪選舉，直到當選人數達到全部待選名額。</p>	<p><b>第一百一十六條</b> 在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b>監事</b>時，如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且待選人數仍有缺額，則應繼續採取累積投票制對得票數相同的候選人進行新一輪選舉，直到當選人數達到全部待選名額。</p>	<p>根據本行取消監事會的實際情況修訂。</p>
<p><b>第一百一十八條</b>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和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b>第一百一十八條</b>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和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大會<b>會議</b>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規範表述。</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b>第一百一十九條</b>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同時委任本行的審計師、H股股票登記機構或者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計票的監票人，大會主席當場公佈表決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股東大會決議是否通過。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b>第一百一十九條</b>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u>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u>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同時委任本行的審計師、H股股票登記機構或者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計票的監票人，<u>大會會議</u>主席當場公佈表決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股東大會決議是否通過。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根據本行取消監事會的實際情況修訂。</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b>第一百二十二條</b> 股東大會大會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表決中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b>第一百二十二條</b> 股東<u>大會</u><u>會議</u>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u>大會</u>現場表決中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規範表述。
<p><b>第一百二十三條</b> 大會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大會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大會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大會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本行住所保存。</p>	<p><b>第一百二十三條</b> <u>大會</u><u>會議</u>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u>大會</u><u>會議</u>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u>大會</u><u>會議</u>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u>大會</u><u>會議</u>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股東<u>大會</u>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本行住所保存。</p>	規範表述。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b>第一百二十六條</b>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於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當日就任，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有關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	<b>第一百二十六條</b>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於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當日就任，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有關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本行取消監事會的實際情況修訂。
<b>第七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b>	<b>第七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b>	
<b>第一百三十一條</b>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b>第一百三十一條</b>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條款序號調整。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u>第三百七十九條</u>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u>第三百七十九<u>二十五</u>條</u>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b>第七章 董事會</b>	<b>第七章 董事會</b>	
<b>第一節 董事</b>	<b>第一節 董事</b>	
<p><b>第一百三十六條</b>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需持有本行股份。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p> <p>本行董事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專業知識、工作經驗和基本素質，具有良好的職業道德。</p> <p>董事不可以在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金融機構兼任董事。</p>	<p><b>第一百三十六條</b>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需持有本行股份。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u>和職工董事</u>）。</p> <p>本行董事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專業知識、工作經驗和基本素質，具有良好的職業道德。</p> <p>董事不可以在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金融機構兼任董事。</p>	<p>根據新《公司法》第六十八條、第一百二十條以及本行取消監事會，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權的實際情況修訂。</p> <p><b>第六十八條</b> 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其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職工人數三百人以上的有限責任公司，除依法設監事會並有公司職工代表的外，其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b>第一百二十條</b> 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另有規定的除外。</p> <p>本法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一款、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的規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二節 獨立董事	
<b>第一百五十條</b> 董事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監事會可以向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董事。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如控股股東持有有表決權的股份超過本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則獨立董事選舉亦採取本章程第三百七十九條所述的累積投票制。	<b>第一百五十條</b> 董事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 <b>監事會</b> 可以向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董事。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如控股股東持有有表決權的股份超過本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則獨立董事選舉亦採取本章程第三百 <u>七十九</u> <u>二十五</u> 條所述的累積投票制。	根據本行取消監事會的實際情況修訂。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b>第一百五十六條</b>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本行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p> <p>(一) 本行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本行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p>本行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本行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五年。</p>	<p><b>第一百五十六條</b>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本行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p> <p>(一) 本行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本行<b>必須應當</b>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p>本行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本行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五年。</p>	規範表述。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二) 本行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本行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	(二) 本行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本行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	
(三)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本行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三)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本行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四)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四)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五) 本行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本行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	(五) 本行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本行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本行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本行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b>第一百五十九條</b>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p> <p>(一) 嚴重失職的；</p> <p>(二) 因職務變動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p> <p>(三) 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p>	<p><b>第一百五十九條</b>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p> <p>(一) 嚴重失職的；</p> <p>(二) 因職務變動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p> <p>(三) 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p>	根據本行取消監事會的實際情況修訂。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b>第一百六十條</b> 監事會提請罷免獨立董事的提案應當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方可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獨立董事在監事會提出罷免提案前可以向監事會解釋有關情況，進行陳述和辯解。</p> <p>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罷免獨立董事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一個月內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向獨立董事本人發出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有權在表決前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陳述意見，並有權將該意見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五日前報送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股東大會應當依法審議獨立董事陳述的意見後進行表決。</p>	<p><b>第一百六十條</b> <b>監事會董事會</b>提請罷免獨立董事的提案應當由全體<b>監事董事</b>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方可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獨立董事在<b>監事會董事會</b>提出罷免提案前可以向<b>監事會董事會</b>解釋有關情況，進行陳述和辯解。</p> <p><b>監事會董事會</b>提請股東大會罷免獨立董事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一個月內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向獨立董事本人發出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有權在表決前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陳述意見，並有權將該意見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五日前報送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股東大會應當依法審議獨立董事陳述的意見後進行表決。</p>	<p>根據本行取消監事會的實際情況修訂。</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三節 董事會	
<p><b>第一百六十二條</b> 董事會由十五至十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當佔三分之一以上。</p>	<p><b>第一百六十二條</b> 董事會由十五至十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當佔三分之一以上。</p> <p><u>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職工代表，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u></p>	<p>根據本行實際情況以及新《公司法》第六十八條、第一百二十條修訂。</p> <p><b>第六十八條</b> 職工人數三百人以上的有限責任公司，除依法設監事會並有公司職工代表的外，其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第一百二十條……</p> <p>本法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一款、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的規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b>第一百六十三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監督戰略實施；</p> <p>(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一般銀行業務範圍外的重大對外投資和收購、出售資產及重大擔保等事項；</p>	<p><b>第一百六十三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大會會議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監督戰略實施；</p> <p>(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一般銀行業務範圍外的重大對外投資和收購、出售資產及重大擔保等事項；</p>	規範表述。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八) 審批重大關聯交易，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做出專項報告；	(八) 審批重大關聯交易，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做出專項報告；	
(九)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一)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本行的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十一)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本行的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十二) 制訂本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	(十二) 制訂本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十三)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三)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負責批准本行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年度審計計劃；	(十四) 負責批准本行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年度審計計劃；	
(十五) 監督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有權要求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本行經營的各種情況和資料，確保其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十五) 監督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有權要求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本行經營的各種情況和資料，確保其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十六)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十六)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十七)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要求，定期評估並持續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	(十七)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要求，定期評估並持續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十八)擬定本行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決定本行員工基本薪酬制度；	(十八)擬定本行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決定本行員工基本薪酬制度；	
(十九)負責本行股權管理工作，承擔本行股權事務管理的最終責任；	(十九)負責本行股權管理工作，承擔本行股權事務管理的最終責任；	
(二十)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二十)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二十一)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二十一)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賦予的其他職權。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賦予的其他職權。	
<b>第一百六十五條</b> 董事會在聘任期限內解除行長職務，應當及時告知監事會並向監事會做出書面說明。	<b>第一百六十五條</b> 董事會在聘任期限內解除行長職務，應當及時告知監事會並向監事會做出書面說明。	根據本行取消監事會的實際情況修訂。
未經行長提名不得直接聘任或解聘副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	未經行長提名不得直接聘任或解聘副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b>第一百七十一條</b>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p>	<p><b>第一百七十一條</b>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p>	<p>根據本行取消監事會的實際情況修訂。</p>
<p>董事會應當事先通知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b>董事會應當事先通知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b></p>	
<p>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前書面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p>	<p>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前書面送達全體董事<b>和監事</b>，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送達全體董事<b>和監事</b>。</p>	
<p><b>第一百七十二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b>第一百七十二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根據本行取消監事會，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權的實際情況修訂。</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三) 監事會提議時；	(三)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 提議時；	
(四)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四)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五) 提議股東提議時；	(五) 提議股東提議時；	
(六) 行長提議時；	(六) 行長提議時；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書面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送達全體董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書面送達全體董事 <u>和監事</u> ，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送達全體董事。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但必須保證在會議召開前有效地送達董事和監事。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但必須 <u>應當</u> 保證在會議召開前有效地送達董事 <u>和監事</u> 。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b>第一百七十三條</b>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包括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和書面傳簽等方式召開。</p> <p>董事會現場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記錄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p> <p>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p> <p>若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本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所議內容即成為董事會決議。</p>	<p><b>第一百七十三條</b>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包括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和書面傳簽等方式召開。</p> <p>董事會現場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記錄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p> <p>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b>應當</b>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p> <p>若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本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所議內容即成為董事會決議。</p>	規範表述。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b>第一百七十四條</b> 董事長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職責的，由副董事長依序負責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職責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和主持。</p>	<p><b>第一百七十四條</b> 董事長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職責的，由副董事長依序負責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職責的，由<u>過半數的以上</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和主持。</p>	<p>根據新《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二條修訂。</p> <p><b>第一百二十二條</b> ……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b>第一百七十六條</b>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應當以會議形式對擬決議事項進行決議。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p>	<p><b>第一百七十六條</b>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應當以會議形式對擬決議事項進行決議。董事會作出決議，<u>必須應當</u>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p>	<p>規範表述。</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第四節 董事長	第四節 董事長	
<p><b>第一百八十六條</b>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本行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適用法律規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行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b>第一百八十六條</b>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本行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適用法律規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行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根據新《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二條修訂。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七) 決定因突發事件引起的非常規性的信息披露事項，事後向董事會報告；	(七) 決定因突發事件引起的非常規性的信息披露事項，事後向董事會報告；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依序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依序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 <u>過半數的以上</u> 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b>第五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b>	<b>第五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b>	
<p><b>第一百八十七條</b> 董事會應設立發展戰略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設負責人一名，負責召集各專門委員會的活動；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原則上不宜兼任。各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其中，審計、關聯交易控制及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要由獨立董事佔多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風險管理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p>	<p><b>第一百八十七條</b> 董事會應設立發展戰略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設負責人一名，負責召集各專門委員會的活動；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原則上不宜兼任。各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其中，審計、關聯交易控制及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要由獨立董事佔多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風險管理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p>	<p>根據新《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第一條修訂。</p> <p><b>第一百二十一條</b>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p>
		<p>一、金融機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和監管制度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具有財務、審計、會計和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且審計委員會至少應有一名為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的獨立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負責人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p>	<p><u>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和監管制度規定的監事會職權</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具有財務、審計、會計和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且審計委員會至少應有一名為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的獨立董事。<u>符合條件的職工董事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委員</u>。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負責人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p>	
<b>第六節 董事會秘書</b>	<b>第六節 董事會秘書</b>	
<p><b>第一百九十五條</b> 本行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但必須保證其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責。本行行長、監事和本行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的其他人士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p>	<p><b>第一百九十五條</b> 本行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但<b>必須應當</b>保證其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責。本行行長、<b>監事</b>和本行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的其他人士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p>	根據本行取消監事會的實際情況修訂。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b>第八章 高級管理層</b>	<b>第八章 高級管理層</b>	
<b>第一節 高級管理層</b>	<b>第一節 高級管理層</b>	
<b>第一百九十七條</b>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具備良好的職業操守，遵守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善意、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不得怠於履行職責或越權履職，不得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有關的利益，不得在其他經濟組織兼職，及時、完整、真實地向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與其他股東之間的關聯關係。	<b>第一百九十七條</b>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具備良好的職業操守，遵守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善意、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不得怠於履行職責或越權履職，不得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有關的利益，不得在其他經濟組織兼職，及時、完整、真實地向本行董事會、 <del>監事會</del> 報告與其他股東之間的關聯關係。	根據本行取消監事會的實際情況修訂。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b>第二百條</b> 高級管理層應當建立向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信息報告制度，明確報告信息的種類、內容、時間和方式等，確保董事、監事能夠及時、準確地獲取各類信息；並且應當按照董事會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向董事會報告有關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等情況。</p>	<p><b>第二百條</b> 高級管理層應當建立向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b>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b>的信息報告制度，明確報告信息的種類、內容、時間和方式等，確保董事—<b>監事</b>能夠及時、準確地獲取各類信息；並且應當按照董事會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向董事會報告有關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等情況。</p>	根據本行取消監事會的實際情況修訂。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b>第二百〇一條</b> 高級管理層應當接受監事會的監督，定期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等情況的信息，不得阻撓、妨礙監事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p> <p>高級管理層根據本行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確保本行經營與董事會所制定批准的發展戰略、風險偏好及其他各項政策相一致。</p>	<p><b>第二百〇一條</b> 高級管理層應當接受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的監督，定期向<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供有關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等情況的信息，不得阻撓、妨礙<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p> <p>高級管理層根據本行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確保本行經營與董事會所制定批准的發展戰略、風險偏好及其他各項政策相一致。</p>	根據本行取消監事會，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權的實際情況修訂。
<p><b>第二百〇二條</b> 高級管理層依法在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干預。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違反規定干預經營管理活動的行為，有權請求監事會提出異議，並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p>	<p><b>第二百〇二條</b> 高級管理層依法在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干預。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違反規定干預經營管理活動的行為，有權請求<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出異議，並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p>	根據本行取消監事會，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權的實際情況修訂。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第二節 行長	第二節 行長	
<p><b>第二百〇八條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b></p> <p>(一) 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向董事會提交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p> <p>(三)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及監管部門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b>第二百〇八條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b></p> <p>(一) 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向董事會提交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p> <p>(三)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及監管部門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根據本行取消監事會的實際情況修訂。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	
(八) 授權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	(八) 授權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	
(九) 擬定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九) 擬定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十) 審批一般關聯交易；	(十) 審批一般關聯交易；	
(十一) 決定本行職工的聘用和解聘，批准本行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	(十一) 決定本行職工的聘用和解聘，批准本行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	
(十二) 制訂突發事件處理和風險防範預案。本行發生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監事會和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十二) 制訂突發事件處理和風險防範預案。本行發生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監事會和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十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b>第二百〇九條</b> 行長應制訂行長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行長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行長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行長、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分工；  (三)本行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b>第二百〇九條</b> 行長應制訂行長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行長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行長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行長、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分工；  (三)本行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 <b>監事會審計委員會</b> 的報告制度；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根據本行取消監事會，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權的實際情況修訂。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b>第九章 監事會</b>	<b>刪除本章</b>	根據本行取消監事會的實際情況修訂。
<b>第十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b>	<b>第九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b>	根據本行取消監事會的實際情況修訂。
<b>第二百七十條</b>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的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依據上述規定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	<b>第二百一十六條</b> 本行董事、 <b>監事</b> 、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的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依據上述規定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	根據本行取消監事會的實際情況修訂。
<b>第二百七十一條</b> 除本章程規定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外，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b>第二百一十七條</b> 除本章程規定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 <b>監事</b> 、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外，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 <b>監事</b> 、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根據新《公司法》第一百七八條修訂。  <b>第一百七十八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三年；</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八) 非自然人；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九) 被有關監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的其他人員。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監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職務。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的其他人員。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職務。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b>第二百七十三條</b> 除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義務外，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行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本行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p>	<p><b>第二百一十九條</b> 除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義務外，本行董事、<b>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行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本行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p>	根據本行撤銷監事會的實際情況修訂。
<p><b>第二百七十四條</b>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b>第二百二十條</b> 本行董事、<b>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根據本行撤銷監事會的實際情況修訂。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b>第二百七十五條</b>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p> <p>(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行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b>第二百二十一條</b>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u>應當</u>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p> <p>(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行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根據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款修訂。</p> <p><b>第一百八十二條</b>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行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行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行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行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有關的佣金；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行競爭；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行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本行資金或者將本行資金違規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行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行資產為本行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違規提供擔保；	(十一) 不得挪用本行資金或者將本行資金違規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行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行資產為本行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違規提供擔保；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行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行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1.法律有規定；</p> <p>2.公眾利益有要求；</p> <p>3.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p>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行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行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1.法律有規定；</p> <p>2.公眾利益有要求；</p> <p>3.該董事、<b>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p>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b>第二百七十六條</b>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p> <p>（一）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由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本行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b>第二百二十二條</b> 本行董事、<b>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做出董事、<b>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p> <p>（一）本行董事、<b>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本行董事、<b>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本行董事、<b>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由本行董事、<b>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本行其他董事、<b>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b>監事</b>—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根據本行撤銷監事會的實際情況修訂。</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b>第二百七十七條</b>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行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行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b>第二百二十三條</b> 本行董事、<b>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行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行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根據本行撤銷監事會的實際情況修訂。</p>
<p><b>第二百七十九條</b>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三條規定的情形除外。</p>	<p><b>第二百二十五條</b> 本行董事、<b>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三條規定的情形除外。</p>	<p>根據本行撤銷監事會的實際情況修訂。</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b>第二百八十條</b> 本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b>第二百二十六條</b> 本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b>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b>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b>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b>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根據本行撤銷監事會的實際情況修訂。</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本行董事、 <b>監事</b> 、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 <b>監事</b> 、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b>第二百八十一條</b> 如果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益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b>第二百二十七條</b> 如果本行董事、 <b>監事</b> 、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 <b>—監事會</b> ，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益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 <b>監事</b> 、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根據本行撤銷監事會的實際情況修訂。
<b>第二百八十二條</b>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為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b>第二百二十八條</b>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為本行董事、 <b>監事</b> 、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根據本行撤銷監事會的實際情況修訂。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b>第二百八十三條</b> 本行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行和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本行向本行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 本行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行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 本行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的商務條件。</p>	<p><b>第二百二十九條</b> 本行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行和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本行向本行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 本行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行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 本行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的商務條件。</p>	<p>根據本行撤銷監事會的實際情況修訂。</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b>第二百八十六條</b>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行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行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行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本行與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行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行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b>第二百三十二條</b> 本行董事、<b>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行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行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b>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行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本行與有關董事、<b>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行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行的董事、<b>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行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b>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根據本行撤銷監事會的實際情況修訂。</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行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行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b>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行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b>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行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p><b>第二百八十七條</b> 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本行的子銀行(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本行及本行子銀行(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p>	<p><b>第二百三十三條</b> 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董事、<b>監事</b>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本行的董事、<b>監事或者</b>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本行的子銀行(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本行及本行子銀行(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b>或者監事</b>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b>監事</b>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p>	<p>根據本行撤銷監事會的實際情況修訂。</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b>第二百八十八條</b> 本行在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b>第二百三十四條</b> 本行在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根據本行撤銷監事會的實際情況修訂。</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b>第十一章 激勵約束機制</b>	<b>第十章 激勵約束機制</b>	
<b>第二百八十九條</b> 本行應當建立健全對董事會、監事會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體系，明確董事和監事的履職標準，建立並完善董事監事履職檔案和履職評價檔案。	<b>第二百三十五條</b> 本行應當建立健全對董事會、 <del>監事會</del> 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體系，明確董事和 <del>監</del> 事的履職標準，建立並完善董事 <del>監</del> 事履職檔案和履職評價檔案。	根據本行撤銷監事會的實際情況修訂。
<b>第二百九十條</b> 本行對董事和監事的履職評價應當包括董事和監事自評、董事會評價和監事會評價及外部評價等多個環節。  監事會負責對本行董事和監事履職的綜合評價，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最終評價結果並通報股東大會。	<b>第二百三十六條</b> 本行對董事和 <del>監</del> 事的履職評價應當可以包括董事和 <del>監</del> 事自評、董事會相互評價和 <del>監</del> 事會評價及 <del>監</del> 事會審計委員會評價等多個環節。  <del>監事會審計委員會</del> 負責對本行董事和 <del>監</del> 事履職的綜合評價，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最終評價結果並通報股東大會。	根據本行取消監事會的實際情況修訂。  《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 <b>第三十一條</b> 董事履職評價可以包括董事自評、董事互評、董事會評價、外部評價、監事會最終評價等環節。監事履職評價可以包括監事自評、監事互評、外部評價、監事會最終評價等環節。  《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五條第二款獨立董事的履職評價採取自我評價、相互評價等方式進行。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b>第二百九十二條</b> 監事會應當建立健全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制度，明確評價內容、標準和方式等。監事會將其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結果和評價依據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將評價結果向股東大會報告。</p>	<p><b>第二百三十八條</b> <del>監事會</del><b>董事會</b>應當建立健全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制度，明確評價內容、標準和方式等。<del>監事會審計委員會</del>將其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結果和評價依據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將評價結果向股東大會報告。</p>	<p>根據本行取消監事會的實際情況修訂。</p>
<p><b>第二百九十三條</b> 董事和監事除履職評價的自評環節外，不得參與本人履職評價和薪酬的決定過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參與本人績效考核標準和薪酬的決定過程。</p>	<p><b>第二百三十九條</b> 董事和監事除履職評價的自評環節外，不得參與本人履職評價和薪酬的決定過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參與本人績效考核標準和薪酬的決定過程。</p>	<p>根據本行撤銷監事會的實際情況修訂。</p>
<p><b>第二百九十四條</b> 經股東大會批准，可建立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業責任保險制度或風險金制度。</p>	<p><b>第二百四十條</b> 經股東大會批准，可建立董事、<del>監事</del>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業責任保險制度或風險金制度。</p>	<p>根據本行撤銷監事會的實際情況修訂。</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b>第十二章 本行黨組織</b>	<b>第十一章 本行黨組織</b>	
<p><b>第二百九十六條</b> 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本行黨委由七至十一人組成，設書記一人，副書記兩人，其中專職副書記一人。本行黨委由黨的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五年。</p> <p>1.黨委書記、董事長由一人擔任，黨員行長兼任黨委副書記；</p> <p>2.符合條件的本行黨委領導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按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本行黨委。</p>	<p><b>第二百四十二條</b> 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本行黨委由七至十一人組成，設書記一人，副書記兩人，其中專職副書記一人。本行黨委由黨的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五年。</p> <p>1.黨委書記、董事長由一人擔任，黨員行長兼任黨委副書記；</p> <p>2.符合條件的本行黨委領導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b>監事會</b>、高級管理層，董事會、<b>監事會</b>、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按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本行黨委。</p>	根據本行撤銷監事會的實際情況修訂。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b>第二百九十七條</b> 本行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本行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會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作出決定。黨委研究討論重大問題決策的主要內容包括：</p> <p>1.本行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國家法律法規和上級重要決定的重大舉措。</p> <p>2.本行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生產經營方針、年度計劃。</p> <p>3.本行資產重組、產權轉讓、資本運作、大額投資和重大項目建設中的原則性方向性問題。</p> <p>4.本行重要改革方案和重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p>	<p><b>第二百四十三條</b> 本行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本行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u>應當</u>經黨委會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作出決定。黨委研究討論重大問題決策的主要內容包括：</p> <p>1.本行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國家法律法規和上級重要決定的重大舉措。</p> <p>2.本行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生產經營方針、年度計劃。</p> <p>3.本行資產重組、產權轉讓、資本運作、大額投資和重大項目建設中的原則性方向性問題。</p> <p>4.本行重要改革方案和重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p>	規範表述。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5.本行合併、分立、變更、解散以及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和調整，下屬分支機構的設立和撤銷。	5.本行合併、分立、變更、解散以及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和調整，下屬分支機構的設立和撤銷。	
6.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換屆的方案、人選等重大事項。	6.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換屆的方案、人選等重大事項。	
7.本行董事、高級及中層管理人員的選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監督。	7.本行董事、高級及中層管理人員的選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監督。	
8.涉及職工群眾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項。	8.涉及職工群眾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項。	
9.本行在特別重大安全生產、維護穩定等涉及本行政治責任和社會責任方面採取的重要措施。	9.本行在特別重大安全生產、維護穩定等涉及本行政治責任和社會責任方面採取的重要措施。	
10.本行人力資源管理重要事項。	10.本行人力資源管理重要事項。	
11.其他需要本行黨委研究討論的重大問題。	11.其他需要本行黨委研究討論的重大問題。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b>第十三章 利益相關者</b>	<b>第十二章 利益相關者</b>	
<b>第三百一十三條</b> 本行應當建立職工與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溝通和交流的渠道，反映職工對本行經營、財務狀況以及涉及職工利益的重大決策的意見。	<b>第二百五十九條</b> 本行應當建立職工與董事會、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和高級管理層直接溝通和交流的渠道，反映職工對本行經營、財務狀況以及涉及職工利益的重大決策的意見。	根據本行取消監事會，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權的實際情況修訂。
<b>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b>	<b>第十三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b>	
<b>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和利潤分配</b>	<b>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和利潤分配</b>	
<b>第三百二十三條</b> 本行當年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b>第二百六十九條</b> 本行當年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規範表述。
(一)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一)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二)提取百分之十作為法定公積金；	(二)提取百分之十作為法定公積金；	
(三)提取一般準備；	(三)提取一般準備；	
(四)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	(四)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	
(五)提取任意公積金；	(五)提取任意公積金；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六) 按普通股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支付股東股利。	(六) 按普通股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支付股東股利。	
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及支付優先股股利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本行不得在彌補本行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前向股東分配利潤。	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及支付優先股股利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本行不得在彌補本行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前向股東分配利潤。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 <b>應當</b> 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行資本充足率未達到有關監管機構規定標準的，不得向投資者分配利潤。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分配利潤。	本行資本充足率未達到有關監管機構規定標準的，不得向投資者分配利潤。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分配利潤。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本行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同時兼顧本行的可持續發展，綜合考慮本行資本充足率、風險管理、年度經營計劃、外部經營環境、盈利水平、品牌形象等因素。</p> <p>優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及優先股發行地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執行。</p>	<p>本行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同時兼顧本行的可持續發展，綜合考慮本行資本充足率、風險管理、年度經營計劃、外部經營環境、盈利水平、品牌形象等因素。</p> <p>優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及優先股發行地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執行。</p>	
<p><b>第三百二十四條</b> 本行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擴大本行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行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b>第二百七十條</b> 本行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擴大本行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行<u>註冊</u>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p> <p><u>公積金彌補本行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p> <p>法定公積金轉為<u>增加註冊</u>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根據新《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四條修訂。</p> <p><b>第二百一十四條</b>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p> <p>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p> <p>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b>第三百二十七條</b> 於本行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後才可行使。</p> <p>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的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行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利。</p> <p>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到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p> <p>1. 本行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p>	<p><b>第二百七十三條</b> 於本行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後才可行使。</p> <p>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的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行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利。</p> <p>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到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的股份，但<b>必須應當</b>遵守以下條件：</p> <p>1. 本行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p>	規範表述。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2. 本行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紙刊登公告，說明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2. 本行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紙刊登公告，說明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b>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b>	<b>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b>	
<p><b>第三百三十二條</b> 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經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確認。在空缺持續期間，本行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行每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p>	<p><b>第二百七十八條</b> 本行聘用<b>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b>會計師事務所<b>必須應當</b>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經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確認。在空缺持續期間，本行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行每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p>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十八條和本章程規定的股東會職權範圍以及本行實際情況修訂。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b>第三百三十六條</b> 本行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對本行財務會計報告的審計結果應同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本行應當在收到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和管理建議書後及時將副本報送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p>	<p><b>第二百八十二條</b> 本行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對本行財務會計報告的審計結果應<b>同時</b>向董事會<b>和監事會</b>報告。本行應當在收到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和管理建議書後及時將副本報送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p>	<p>根據本行撤銷監事會的實際情況修訂。</p>
<p><b>第三百三十八條</b>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b>第二百八十四條</b>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法律法規變化及刪除本章程重複內容。</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行將該陳述告知股東，本行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了陳述；</p> <p>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送達股東。</p> <p>(三) 本行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做出申訴。</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行將該陳述告知股東，本行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了陳述；</p> <p>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送達股東。</p> <p>(三) 本行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做出申訴。</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p>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p> <p>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p> <p>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p>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p> <p>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p> <p>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b>第十五章 通知和公告</b></p> <p><b>第三百四十條</b> 本章程所述的通知以下列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p>	<p><b>第十四章 通知和公告</b></p> <p><b>第二百八十六條</b> 本章程所述的通知以下列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p>	<p>根據本行撤銷監事會的實際情況修訂。</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四) 以在報紙和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p> <p>(五)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以在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p> <p>(六) 本行和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七)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本行召開董事會、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傳真、郵件、電子郵件方式之一進行。</p>	<p>(四) 以在報紙和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p> <p>(五)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以在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p> <p>(六) 本行和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七)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本行召開董事會—<b>監事會</b>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傳真、郵件、電子郵件方式之一進行。</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公司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本行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五）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本行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大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p>	<p>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公司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本行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五）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本行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大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b>第十六章 合併和分立、解散 和清算</b>	<b>第十五章 合併和分立、解散 和清算</b>	
<b>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b>	<b>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b>	
<b>第三百五十三條</b> 本行因本章程 <b>第三百五十二條</b> 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本行因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規定進行破產清算。	<b>第二百九十九條</b> 本行因本章程 <b>第三百五十二<b>二</b>百九十八條</b> 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本行因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規定進行破產清算。	條款序號調整。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第十八章 爭議解決	第十七章 爭議解決	
<p><b>第三百六十八條</b> 本行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b>第三百一十四條</b> 本行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本行董事、<b>監事</b>和高級管理人員，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b>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根據本行撤銷監事會的實際情況修訂。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應當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條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除外。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條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b>第十九章 優先股的特別規定</b>	<b>第十八章 優先股的特別規定</b>	
<p><b>第三百七十三條</b> 本行優先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p> <p>(一) 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p> <p>(二) 本行清算時，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剩餘財產；</p> <p>(三) 出現本章程<b>第三百七十五條</b>規定的情形時，本行優先股股東可以出席本行股東大會並享有表決權；</p> <p>(四) 出現本章程<b>第三百七十六條</b>規定的情形時，按照該條規定的方式恢復表決權；</p> <p>(五) 享有對本行業務經營活動提出建議或質詢的權利；</p> <p>(六) 有權查閱本行章程、股東名冊、本行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優先股股東應享有的其他權利。</p>	<p><b>第三百一十九條</b> 本行優先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p> <p>(一) 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p> <p>(二) 本行清算時，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剩餘財產；</p> <p>(三) 出現本章程<b>第三百二十一條</b>規定的情形時，本行優先股股東可以出席本行股東大會並享有表決權；</p> <p>(四) 出現本章程<b>第三百二十二條</b>規定的情形時，按照該條規定的方式恢復表決權；</p> <p>(五) 享有對本行業務經營活動提出建議或質詢的權利；</p> <p>(六) 有權查閱本行章程、股東名冊、本行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b>監事會會議決議</b>、財務會計報告；</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優先股股東應享有的其他權利。</p>	根據本行撤銷監事會的實際情況修訂。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b>第三百七十四條</b> 以下事項計算股東持股比例、持股數額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p> <p>(一) 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二) 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三) 提交股東大會提案或臨時提案；</p> <p>(四) 提名本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p> <p>(五) 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認定控股股東；</p> <p>(六) 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認定限制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p>	<p><b>第三百二十條</b> 以下事項計算股東持股比例、持股數額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p> <p>(一) 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二) 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三) 提交股東大會提案或臨時提案；</p> <p>(四) 提名本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b>監事</b>；</p> <p>(五) 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認定控股股東；</p> <p>(六) 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認定限制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p>	根據本行撤銷監事會的實際情況修訂。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規定認定持有本行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數額、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規定認定持有本行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數額、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三百七十八條</b> 本行因解散、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時，本行財產在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b>第三百五十七條</b>第(一)至(五)項的規定依次進行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應當優先向優先股股東支付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總金額與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境外優先股股東各自所持有的優先股總金額佔全部優先股總金額合計的比例分配。</p>	<p><b>第三百二十四條</b> 本行因解散、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時，本行財產在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b>第三百〇三條</b>第(一)至(五)項的規定依次進行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應當優先向優先股股東支付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總金額與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境外優先股股東各自所持有的優先股總金額佔全部優先股總金額合計的比例分配。</p>	條款序號調整。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b>第二十章 附則</b>	<b>第十九章 附則</b>	
<b>第三百七十九條 釋義</b> <p>(一) 本章程所稱「本行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li> <li>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決權的行使；</li> <li>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li> <li>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li> </ol>	<b>第三百二十五條 釋義</b> <p>(一) 本章程所稱「本行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過半數以上的董事；</li> <li>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決權的行使；</li> <li>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li> <li>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li> </ol>	<p>根據新《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條、《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八十四條以及本行實際情況修訂。</p> <p>新《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條 本法下列用語的含義：</p> <p>(三)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八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為擁有上市公司控制權：</p> <p>(一) 投資者為上市公司持股超過50%的控股股東；</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上述「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通過協議（不論口頭或者書面）、合作、關聯方關係等合法途徑，擴大其對本行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其對本行的控制地位，在行使本行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思表示（包括共同提出議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註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但公開徵集投票代理權的除外）的行為。</p>	<p>上述「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通過協議（不論口頭或者書面）、合作、關聯方關係等合法途徑，擴大其對本行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其對本行的控制地位，在行使本行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思表示（包括共同提出議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註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但公開徵集投票代理權的除外）的行為。</p>	<p>(二) 投資者可以實際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決權超過30%；</p>
<p>(二) 本章程所稱「本行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本行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人。</p> <p>.....</p>	<p>(二) 本章程所稱「本行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本行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人。</p> <p>.....</p>	<p>(四) 投資者依其可實際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決權足以對公司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p>
<p>(四) 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四) 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五)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p>.....</p>	<p>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u>—監事</u>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銀監會<u>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p>.....</p>	
<p>(六) 本章程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七) 本章程中「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所提及的「重要」、「重大」的具體標準，應根據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董事會對行長的具體授權方案確定。</p> <p>.....</p>	<p>(六) 本章程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u>大</u>會選舉董事<u>或者監事</u>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u>或者監事</u>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七) 本章程中「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所提及的「重要」、「重大」的具體標準，應根據本行股東<u>大</u>會對董事會、董事會對行長的具體授權方案確定。</p> <p>.....</p>	

註：

1. 根據新《公司法》(2023修訂)，將章程全文中的「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以及涉及條款較多，在本對照表中未逐項列示。
2. 根據新《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本行擬取消監事會和監事設置，由審計委員會行使新《公司法》和監管制度規定的監事會職權，故將章程全文中有關「監事會」和「監事」的表述及內容全部刪除，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第九章等。
3. 為規範文字表述並與新《公司法》保持一致，將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三百六十八條中的「必須」調整為「應當」。
4. 由於本次修訂增減章節條款，章程章節條款序號將相應調整；章程中涉及章節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章節條款序號變化等，修訂後的章程將做相應變更。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b>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b>	<b>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b>	
<b>第五條 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b>	<b>第五條 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b>	根據新《公司法》第五十九條、第一百一十二條、一百五十二條修訂。
(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重大投資計劃；	(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重大投資計劃；	新《公司法》第五十九條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 <b>監事</b> ，決定有關董事、 <b>監事</b> 的報酬事項；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四) <b>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b>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三)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四)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七)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七)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八) 修改本行章程，審議通過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九)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十) 修改本行章程，審議通過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	(十)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提出的議案；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一)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 審議本行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八) 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提出的議案；	(十二) 審議本規則第七條列明的對外擔保行為；	(九)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十三) 審議本行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十四) 審議本規則第七條列明的對外擔保行為；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第一百一十二條 本法第五十九條 第一款、第二款 關於有限責任公司股東會職權的 規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八)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p> <p>(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u>(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u></p> <p><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u></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p> <p>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p>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b>第六條</b> 董事會對授權事項進行決策時，應進行充分的商討和論證，必要時可聘請中介機構提供諮詢意見，以保證決策事項的科學性與合理性。董事會在對授權事項進行決策的過程中，應充分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自覺接受本行股東、監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以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督。</p>	<p><b>第六條</b> 董事會對授權事項進行決策時，應進行充分的商討和論證，必要時可聘請中介機構提供諮詢意見，以保證決策事項的科學性與合理性。董事會在對授權事項進行決策的過程中，應充分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自覺接受本行股東、<b>監事</b>—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以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督。</p>	<p>根據本行取消監事會的實際情況修訂。</p>
<p><b>第七條</b> 本行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子銀行)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本行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b>第七條</b> 本行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子銀行)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本行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u>(三) 本行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u></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u>(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u></p>	<p>根據新《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修訂。</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上市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b>第八條</b> 除本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不得與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b>第八條</b> 除本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不得與董事、<b>監事</b>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根據本行取消監事會的實際情況修訂。</p>
<p><b>第十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行章程規定人數的2/3時；</p> <p>(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前述持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的持股數為準；</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六)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十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行章程規定人數的2/3時；</p> <p>(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前述持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的持股數為準；</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六) <b>監事會審計委員會</b>提議召開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根據本行取消監事會，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權的實際情況修訂。</p>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b>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b>	<b>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b>	
<b>第一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b>	<b>第一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b>	
<b>第十二條</b>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應當通過決議，確定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審議事項、提案內容。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監事會不召集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	<b>第十二條</b>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應當通過決議，確定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審議事項、提案內容。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 應當及時召集；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 不召集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	根據本行取消監事會，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權的實際情況修訂。
<b>第十四條</b>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b>第十四條</b>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 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根據本行取消監事會，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權的實際情況修訂。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 的同意。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當全體外部監事一致同意時，有權書面提議監事會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內以書面形式反饋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見。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當全體外部監事一致同意時，有權書面提議監事會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內以書面形式反饋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見。<u>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u></p>	
<p><b>第十五條</b> 提議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提議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b>第十五條</b> 提議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提議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根據本行取消監事會，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權的實際情況修訂。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提案。</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提案之日起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出提案。<u>審計委員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u></p> <p><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提案作出決議之日起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u></p> <p><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或者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b>第十六條</b>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行所在地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備案。</p> <p>在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b>第十六條</b>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行所在地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備案。</p> <p>在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根據本行取消監事會，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權的實際情況修訂。
<p><b>第十七條</b>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b>第十七條</b> 對於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根據本行取消監事會，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權的實際情況修訂。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b>第十八條</b>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b>第十八條</b> 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根據本行取消監事會，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權的實際情況修訂。
<b>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b>	<b>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b>	
<b>第二十條</b>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提案股東、董事會以及監事會，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提案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九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b>第二十條</b>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提案股東、董事會以及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提案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九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根據本行取消監事會，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權的實際情況修訂。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b>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通知</b></p> <p><b>第二十五條</b>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載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b>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通知</b></p> <p><b>第二十五條</b>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載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b>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b>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根據本行取消監事會的實際情況修訂。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位或者1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位或者1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八)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和電話號碼；	(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和電話號碼；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送達股東大會通知的同時，須送達授權委託書的範本。	送達股東大會通知的同時，須送達授權委託書的範本。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b>第二十七條</b> 股東大會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規定及本行章程的規定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的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b>第二十七條</b> 股東大會討論董事<b>或監事</b>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規定及本行章程的規定充分披露董事<b>或監事</b>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的或調職的董事<b>或監事</b>的信息。</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b>或監事</b>外，每位董事<b>或監事</b>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根據本行取消監事會的實際情況修訂。</p>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b>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出席與登記</b>	<b>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出席與登記</b>	
<b>第二十九條</b> 出席會議的股東按會議通知公告中寫明的要求，於規定時間到本行指定地點辦理會議登記手續。會議登記應採用現場登記、傳真等方式進行。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但大股東所委託的代理人不得為股東自身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所提名董事和監事以外的人員；大股東也不得接受非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委託參加股東大會。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b>第二十九條</b> 出席會議的股東按會議通知公告中寫明的要求，於規定時間到本行指定地點辦理會議登記手續。會議登記應採用現場登記、傳真等方式進行。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但大股東所委託的代理人不得為股東自身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所提名董事和監事以外的人員；大股東也不得接受非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委託參加股東大會。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根據本行取消監事會的實際情況修訂。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b>第三十八條</b> 大會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在大會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b>第三十八條</b> <b>夫會會議</b>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在<b>夫會會議</b>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規範表述。
<p><b>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b></p> <p><b>第三十九條</b>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行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董事會或其他召集人可以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p> <p>本行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會議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會議、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p><b>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b></p> <p><b>第三十九條</b>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行董事、<b>監事</b>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董事會或其他召集人可以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p> <p>本行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b>大會</b>會議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b>大會</b>會議、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根據本行取消監事會的實際情況修訂。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b>第四十條</b> 董事會召集的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依序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1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未指定大會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1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p>	<p><b>第四十條</b> 董事會召集的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大會<u>會議</u>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依序擔任<u>大會會議</u>主席並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以上的</u>董事共同推舉的1名董事擔任<u>大會會議</u>主席並主持。未指定<u>大會會議</u>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1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u>大會會議</u>主席。</p>	<p>根據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四條修訂。</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1名監事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p>	<p><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u>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u>監事長擔任<u>大會會議</u>主席並主持。<u>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u>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以上的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u>共同推舉的1名監事<u>委員</u>擔任<u>大會會議</u>主席並主持。</p>	<p>第一百一十四條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u>大會會議</u>主席並主持。</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大會主席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1人擔任大會主席，繼續開會。</p>	<p>召開股東大會時，<u>大會會議</u>主席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1人擔任<u>大會會議</u>主席，繼續開會。</p>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p><b>第四十一條</b> 股東大會會議按下列程序依次進行：</p> <p>(一) 大會主席宣佈股東大會會議開始；</p> <p>(二) 董事會秘書向大會報告出席股東代表人數，所代表表決權股份佔總表決權股份的比率；</p> <p>(三) 逐個宣讀和審議股東大會提案；</p> <p>(四) 股東發言；</p> <p>(五) 總監票人宣佈表決規則；</p>	<p><b>第四十一條</b> 股東大會會議按下列程序依次進行：</p> <p>(一) 大會主席宣佈股東大會會議開始；</p> <p>(二) 董事會秘書向大會報告出席股東代表人數，所代表表決權股份佔總表決權股份的比率；</p> <p>(三) 逐個宣讀和審議股東大會提案；</p> <p>(四) 股東發言；</p> <p>(五) 總監票人宣佈表決規則；</p>	規範表述。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六) 會議工作人員對表決票進行收集並進行票數統計；</p> <p>(七) 大會主席宣讀表決結果；</p> <p>(八) 大會主席宣讀股東大會決議；</p> <p>(九) 律師宣讀所出具的股東大會法律意見書；</p> <p>(十) 大會主席宣佈股東大會會議結束。</p>	<p>(六) 會議工作人員對表決票進行收集並進行票數統計；</p> <p>(七) <u>大會</u><u>會議</u>主席宣讀表決結果；</p> <p>(八) <u>大會</u><u>會議</u>主席宣讀股東<u>大會</u>決議；</p> <p>(九) 律師宣讀所出具的股東<u>大會</u>法律意見書；</p> <p>(十) <u>大會</u><u>會議</u>主席宣佈股東<u>大會</u>會議結束。</p>	
<p><b>第四十二條</b>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可以要求發言，股東大會發言包括書面發言和口頭發言。</p> <p>要求發言的股東，應當在會前或會中表決前進行登記。發言按登記順序安排。大會主席視會議實際情況決定發言人數和發言時間。</p> <p>違反上述規定的發言，大會主席可以拒絕或制止。</p>	<p><b>第四十二條</b>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u>大會</u>可以要求發言，股東<u>大會</u>發言包括書面發言和口頭發言。</p> <p>要求發言的股東，應當在會前或會中表決前進行登記。發言按登記順序安排。<u>大會</u><u>會議</u>主席視會議實際情況決定發言人數和發言時間。</p> <p>違反上述規定的發言，<u>大會</u><u>會議</u>主席可以拒絕或制止。</p>	規範表述。
<p><b>第四十三條</b>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1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b>第四十三條</b> 在年度股東<u>大會</u>上，董事會—<u>監事會</u>應當就其過去1年的工作向股東<u>大會</u>作出報告。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根據本行取消監事會的實際情況修訂。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第四十四條 除涉及本行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四十四條 除涉及本行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 <del>監事</del> 、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根據本行取消監事會的實際情況修訂。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四十五條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和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第四十五條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和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規範表述。
第四十七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大會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大會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四十七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大會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大會會議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規範表述。
<p>第四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第四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根據本行取消監事會的實際情況修訂。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四) 本行年度預、決算報告；</p> <p>(五) 聘任、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它事項。</p>	<p>(四) 本行年度預、決算報告；</p> <p>(五) 聘任、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它事項。</p>	
<p><b>第五十六條</b> 以下事項計算股東持股比例、持股數額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p> <p>(一) 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二) 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三) 提交股東大會提案或臨時提案；</p> <p>(四) 提名本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p> <p>(五) 根據本行章程相關規定認定控股股東；</p> <p>(六) 根據本行章程相關規定認定限制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p>	<p><b>第五十六條</b> 以下事項計算股東持股比例、持股數額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p> <p>(一) 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二) 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三) 提交股東大會提案或臨時提案；</p> <p>(四) 提名本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u>監事</u>；</p> <p>(五) 根據本行章程相關規定認定控股股東；</p> <p>(六) 根據本行章程相關規定認定限制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p>	根據本行取消監事會的實際情況修訂。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規定認定持有本行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數額、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規定認定持有本行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數額、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五十九條</b>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本行應當保持董事會的相對穩定，除董事會換屆選舉外，董事會每年更換和改選的董事人數最多為董事會總人數的1/3。</p> <p>董事、監事提名及選舉的一般程序按照本行章程執行。</p> <p>如控股股東持有有表決權的股份超過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0%，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時應按本行章程的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p>	<p><b>第五十九條</b> 董事、<b>監事</b>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b>大會</b>表決。</p> <p>股東<b>大會</b>就選舉董事、<b>監事</b>進行表決時，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b>大會</b>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本行應當保持董事會的相對穩定，除董事會換屆選舉外，董事會每年更換和改選的董事人數最多為董事會總人數的1/3。</p> <p>董事、<b>監事</b>提名及選舉的一般程序按照本行章程執行。</p> <p>如控股股東持有有表決權的股份超過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0%，則股東<b>大會</b>選舉董事、<b>監事</b>時應按本行章程的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p>	<p>根據本行取消監事會的實際情況修訂。</p>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b>第六十一條</b>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同時委任本行的審計師、H股股票登記機構或者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計票的監票人，大會主席當場公佈表決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股東大會決議是否通過。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b>第六十一條</b>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u>審計委員會委員</u>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同時委任本行的審計師、H股股票登記機構或者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計票的監票人，<u>大會會議</u>主席當場公佈表決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股東大會決議是否通過。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根據本行取消監事會，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權的實際情況修訂。
<p><b>第六十四條</b> 股東大會大會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表決中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b>第六十四條</b> 股東大會<u>大會會議</u>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表決中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規範表述。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b>第六十五條</b> 大會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大會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大會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大會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本行住所保存。</p>	<p><b>第六十五條</b> <u>夫會會議</u>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u>夫會會議</u>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u>夫會會議</u>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u>夫會會議</u>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股東<u>夫會</u>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本行住所保存。</p>	規範表述。
<p><b>第七節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b></p> <p><b>第六十七條</b>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大會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姓名、職務；</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p>	<p><b>第七節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b></p> <p><b>第六十七條</b> 股東<u>夫會</u>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u>夫會會議</u>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u>監事</u>和高級管理人員姓名、職務；</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p>	根據本行取消監事會的實際情況修訂。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股東大會認為和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可以會議紀要或會議決議等形式作成。</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股東大會認為和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可以會議紀要或會議決議等形式作成。</p>	
<p><b>第六十八條</b>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大會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作為本行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按照本行檔案管理規定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p>	<p><b>第六十八條</b>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b>監事</b>—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b>大會會議</b>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作為本行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按照本行檔案管理規定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p>	根據本行取消監事會的實際情況修訂。
<p><b>第四章 休會</b></p>	<p><b>第四章 休會</b></p>	
<p><b>第七十條</b> 會議過程中，與會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對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身份、計票結果等發生爭議，不能當場解決，影響大會秩序，導致無法繼續開會時，大會主席應宣佈暫時休會。</p>	<p><b>第七十條</b> 會議過程中，與會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對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身份、計票結果等發生爭議，不能當場解決，影響<b>大會會議</b>秩序，導致無法繼續開會時，<b>大會會議</b>主席應宣佈暫時休會。</p>	規範表述。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前述情況消失後，大會主席應當盡快通知股東繼續開會。	前述情況消失後， <u>大會會議</u> 主席應當盡快通知股東繼續開會。	
<b>第五章 會後事項</b>	<b>第五章 會後事項</b>	
<b>第七十一條</b> 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組織實施，並按照決議內容和職責分工責成高級管理層具體承辦；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由監事會組織實施。	<b>第七十一條</b> 股東 <u>大會</u> 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組織實施，並按照決議內容和職責分工責成高級管理層具體承辦；股東 <u>大會</u> 決議要求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實施的事項，由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組織實施。	根據本行取消監事會，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權的實際情況修訂。
<b>第七十二條</b> 決議事項的執行情況，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涉及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由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先向董事會通報。	<b>第七十二條</b> 決議事項的執行情況，由董事會向股東 <u>大會</u> 報告。涉及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實施的事項，由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向股東 <u>大會</u> 報告，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認為必要時可先向董事會通報。	根據本行取消監事會，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權的實際情況修訂。
<b>第七十三條</b>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於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當日就任，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有關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	<b>第七十三條</b> 股東 <u>大會</u> 通過有關董事 <u>—監事</u> 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 <u>—監事</u> 於股東 <u>大會</u> 決議通過當日就任，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有關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	據本行取消監事會的實際情況修訂。

註：

1. 根據新《公司法》(2023修訂)，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標題和全文中的「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以及涉及條款較多，在本對照表中未逐項列示。

2. 根據新《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本行擬取消監事會和監事設置，由審計委員會行使新《公司法》和監管制度規定的監事會職權，故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全文中有關「監事會」和「監事」的表述及內容全部刪除。
3. 由於本次修訂增減章節條款，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章節條款序號將相應調整；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涉及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章節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章節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將做相應變更。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b>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和職權</b>	<b>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和職權</b>	
<b>第一節 董事會的組成</b>	<b>第一節 董事會的組成</b>	
第八條 本行董事會由15至1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當佔1/3以上。	第八條 本行董事會由15至1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當佔1/3以上。  <u>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職工代表，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u>	根據本行實際情況以及新《公司法》第六十八條修訂。  第六十八條 職工人數三百人以上的有限責任公司，除依法設監事會並有公司職工代表的外，其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b>第二節 董事會的職權</b>	<b>第二節 董事會的職權</b>	
<b>第十一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監督戰略實施；</p> <p>(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一般銀行業務範圍外的重大對外投資和收購、出售資產及重大擔保等事項；</p> <p>(八) 審批重大關聯交易，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做出專項報告；</p>	<b>第十一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大會會議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監督戰略實施；</p> <p>(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一般銀行業務範圍外的重大對外投資和收購、出售資產及重大擔保等事項；</p> <p>(八) 審批重大關聯交易，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做出專項報告；</p>	規範表述。

現行董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九)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本行的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p> <p>(十二) 制訂本行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p> <p>(十三)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四) 負責批准本行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年度審計計劃；</p> <p>(十五) 監督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有權要求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本行經營的各種情況和資料，確保其有效履行管理職責；</p>	<p>(九)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本行的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p> <p>(十二) 制訂本行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p> <p>(十三)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四) 負責批准本行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年度審計計劃；</p> <p>(十五) 監督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有權要求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本行經營的各種情況和資料，確保其有效履行管理職責；</p>	

現行董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十六)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十六)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十七)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要求，定期評估並持續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	(十七)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要求，定期評估並持續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	
(十八)擬定本行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決定本行員工基本薪酬制度；	(十八)擬定本行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決定本行員工基本薪酬制度；	
(十九)負責本行股權管理工作，承擔本行股權事務管理的最終責任；	(十九)負責本行股權管理工作，承擔本行股權事務管理的最終責任；	
(二十)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二十)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二十一)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二十一)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賦予的其他職權。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賦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決定本行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取本行黨委的意見。	董事會決定本行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取本行黨委的意見。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b>第十三條</b>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依序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履行職務。</p>	<p><b>第十三條</b>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依序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半數的</u>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履行職務。</p>	<p>根據新《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二條修訂。</p> <p>第一百二十二條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p>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b>第十四條</b> 董事會在聘任期限內解除行長職務，應當及時告知監事會並向監事會做出書面說明。</p> <p>未經行長提名不得直接聘任或解聘副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p>	<p><b>第十四條</b> 董事會在聘任期限內解除行長職務，應當及時告知監事會並向監事會做出書面說明。</p> <p>未經行長提名不得直接聘任或解聘副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p>	<p>根據本行取消監事會的實際情況修訂。</p>

現行董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b>第十六條</b> 董事會應當確定其運用本行資產所作出的一般銀行業務範圍外的對外投資和收購出售資產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和資產處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本行作出的對外股權投資及其處置，單個項目金額在本行最近1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3%以下（含）的，由董事會批准；單個項目金額在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3%以上的，由股東大會批准。</p> <p>對日常經營活動中涉及的固定資產購置，由行長按照年度預算核准的項目和額度執行。遇有超出預算核准以及預算中雖有額度的規定，但內容未經細化的項目，按以下授權執行：單筆金額在5000萬元以下（含）的，由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批准；單筆金額在5000萬元以上、10000萬元以下（含）的，由董事會批准；單筆金額在10000萬元以上的，由股東大會批准。</p>	<p><b>第十六條</b> 董事會應當確定其運用本行資產所作出的一般銀行業務範圍外的對外投資和收購出售資產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和資產處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本行作出的對外股權投資及其處置，單個項目金額在本行最近1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3%以下（含）的，由董事會批准；單個項目金額在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3%以上的，由股東大會批准。</p> <p>對日常經營活動中涉及的固定資產購置，由行長按照年度預算核准的項目和額度執行。遇有超出預算核准以及預算中雖有額度的規定，但內容未經細化的項目，按以下授權執行：單筆金額在5000萬元以下（含）的，由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批准；單筆金額在5000萬元以上、10000萬元以下（含）的，由董事會批准；單筆金額在10000萬元以上的，由股東大會批准。</p>	<p>根據現行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條相應修訂。</p>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本款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b>43</b>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b>3335%</b>，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本款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前款規定而受影響。</p>	<p>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前款規定而受影響。</p>	
<b>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召開的方式</b>	<b>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召開的方式</b>	
<p><b>第二十四條</b>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p>	<p><b>第二十四條</b>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p>	根據本行取消監事會的實際情況修訂。
<p>董事會應當事先通知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del>董事會應當事先通知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del></p>	
<p>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p>	<p>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p>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b>第二十五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2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五)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提議時；</p> <p>(六) 行長提議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二十五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b>監事會審計委員會</b>提議時；</p> <p>(四) 2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五)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提議時；</p> <p>(六) 行長提議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根據本行取消監事會，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權的實際情況修訂。</p>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b>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的議案</b>	<b>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的議案</b>	
<p><b>第二十九條</b> 下列人員或機構有權向董事會提出議案：</p> <p>(一) 董事長；</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p> <p>(三) 監事會；</p> <p>(四) 2名以上獨立董事；</p> <p>(五)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p> <p>(六)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p> <p>(七) 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提案人應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章程的要求，對提案的合法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並負責對相關提案進行解釋。</p>	<p><b>第二十九條</b> 下列人員或機構有權向董事會提出議案：</p> <p>(一) 董事長；</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p> <p><b>(三) 監事會；</b></p> <p>(三) 2名以上獨立董事；</p> <p><b>(四)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b></p> <p><b>(五)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b></p> <p><b>(六) 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b></p> <p>提案人應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章程的要求，對提案的合法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並負責對相關提案進行解釋。</p>	根據本行取消監事會的實際情況修訂。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b>第五章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b>	<b>第五章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b>	
<b>第三十二條</b> 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至少14日前書面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會議材料應於會議召開5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	<b>第三十二條</b> 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至少14日前書面送達全體董事 <b>和監事</b> ，會議材料應於會議召開5日前送達全體董事 <b>和監事</b> 。	根據本行取消監事會的實際情況修訂。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5日前書面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會議材料應於會議召開3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5日前書面送達全體董事 <b>和監事</b> ，會議材料應於會議召開3日前送達全體董事 <b>和監事</b> 。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但必須保證在會議召開前有效地送達董事和監事。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但必須 <b>應當</b> 保證在會議召開前有效地送達董事 <b>和監事</b> 。	
<b>第三十三條</b>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五) 會議聯繫人及其聯繫方式。	<b>第三十三條</b>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五) 會議聯繫人及其聯繫方式。	根據章程修訂情況相應調整。
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傳真、郵件、電子郵件方式之一進行。通知送達的日期根據本行章程第三百四十條的規定執行。	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傳真、郵件、電子郵件方式之一進行。通知送達的日期根據本行章程第三百四 <b>十二</b> 百八十七條的規定執行。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b>第六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b>	<b>第六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b>	
<b>第三十九條</b> 董事會會議除董事須出席外，本行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對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但不享有表決權。  行長不擔任本行董事的，列席董事會會議，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必要時本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	<b>第三十九條</b> 董事會會議除董事須出席外，本行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對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但不享有表決權。  行長不擔任本行董事的，列席董事會會議，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必要時本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本行取消監事會的實際情況修訂。
<b>第四十一條</b> 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會、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本規則所稱親自出席，是指由有關參會人員本人親自出席會議的參會方式（包括以視頻、電話等實時通訊方式參會）；委託出席，是指有關參會人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以簽署授權委託書形式委託其他人員代為出席的參會方式。  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又未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應對董事會決議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b>第四十一條</b> 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會、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本規則所稱親自出席，是指由有關參會人員本人親自出席會議的參會方式（包括以視頻、電話等實時通訊方式參會）；委託出席，是指有關參會人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以簽署授權委託書形式委託其他人員代為出席的參會方式。  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又未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應對董事會決議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根據本行取消監事會的實際情況修訂。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b>第八章 董事會會議的表決</b>	<b>第八章 董事會會議的表決</b>	
<p><b>第五十三條</b> 董事通過電話、視頻等實時通訊方式參會的，應當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進行表決，並盡快履行表決票、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等書面簽字手續。</p>	<p><b>第五十三條</b> 董事通過電話、視頻等實時通訊方式參會的，應當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進行表決，並盡快履行表決票、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等書面簽字手續。</p>	規範文字表述並與新《公司法》保持一致。
<p>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p>	<p>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u>應當</u>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p>	
<p>董事會會議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時，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應當在表決票上寫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本行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該議案即獲得通過。</p>	<p>董事會會議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時，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應當在表決票上寫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本行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該議案即獲得通過。</p>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b>第九章 董事會會議記錄</b>	<b>第九章 董事會會議記錄</b>	
<b>第五十六條</b>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以會議紀要或會議決議等形式作出)。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自收到會議記錄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提出意見。董事既不簽字確認，又不按上述規定提出意見的，視為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b>第五十六條</b>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以會議紀要或會議決議等形式作出)。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自收到會議記錄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提出意見。董事既不簽字確認，又不按上述規定提出意見的，視為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根據本行取消監事會的實際情況修訂。
獨立董事對本行決策發表的意見，應當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中載明。	獨立董事對本行決策發表的意見，應當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中載明。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按照本行檔案管理規定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按照本行檔案管理規定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董事會的決定、決議及會議記錄等應當依照相關規定報送有關監管機構備案，同時抄送監事會。	董事會的決定、決議及會議記錄等應當依照相關規定報送有關監管機構備案，同時抄送監事會。	

註：

1. 根據新《公司法》(2023修訂)，將董事會議事規則全文中的「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以及涉及條款較多，在本對照表中未逐條列示。
2. 根據新《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本行擬取消監事會和監事設置，由審計委員會行使新《公司法》和監管制度規定的監事會職權，故將董事會議事規則全文中有關「監事會」和「監事」的表述及內容全部刪除。

3. 由於本次修訂增減章節條款，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章節條款序號將相應調整；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涉及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章節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章節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將做相應變更。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本行」）謹訂於2026年2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雲谷路1699號徽銀大廈B區304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詳情如下：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批准不再設立監事會相關事項；
2. 審議批准《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稿）；

### 普通決議案

3. 審議批准《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稿）；及
4. 審議批准《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稿）。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5年12月19日

**附註：**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hsbank.com.cn](http://www.hsbank.com.cn)）。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將於2026年1月3日（星期六）至2026年2月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及登記本行股份轉讓。本行H股股東須注意，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須於2026年1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6年1月2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 回條**

有意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回條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遞交或發送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回條表示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未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則可能導致臨時股東大會延期舉行。

-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指2026年2月1日（星期日）上午9時30分前）填妥及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根據本行章程，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6. 其他事項：

A.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B.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雲谷路1699號徽銀大廈

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0551 6266 7806/6519 5721

傳真：(86) 0551 6266 7661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